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陳淑娟 分機：819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審查規劃字第111691317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賡續本基金110年6月2日審查規劃字第1106906037號函「間接保證之續約案件提供自動展延額度到期日一年」乙項措施，並放寬送保案件適用之範圍，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配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申請期限延長至111年4月30日，賡續旨揭措施及放寬送保案件適用之範圍，並重申措施重點如下：

(一)額度動用截止日為111年4月30日前(以本基金資料為主)，且屬週轉融資用途(含履約保證)之送保案件(動用方式含一次動用、分批動用及循環動用)，屆期申請續約時，倘符合下列(二)及(三)情形者，於動撥時點選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相關欄位後，得依原保證項目、原保證成數、原保證條件自動展延額度動用截止日一年，但如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專案貸款，仍須符合各該貸款要點有關規定。

(二)該企業正常營業中。

(三)無本基金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所列「異常企業不得移送信用保證相關規定」事項。

二、符合前揭說明一之續約案件，授信單位須已完成內部續約之相關流程，並視同符合授信單位辦理續約時應重新申請本基金核發新保證書之規定。

三、授信單位倘因企業暫無資金需求等因素而未於行內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致需動用時保證書已失效者，請重新辦理間接保證額度申請。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

裝

1116913178

訂

線